

国家标准《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 技术导则》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技术导则》标准工作组

目 录

一、标准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1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	1
二、标准制定的主要过程.....	3
(一) 立项准备阶段.....	3
(二) 标准编制阶段.....	5
三、标准制定的原则与依据.....	6
(一) 主要原则.....	6
(二) 制定依据.....	7
四、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8
(一) 标准的范围.....	8
(二) 主要内容说明.....	8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17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18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18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8
九、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8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意见与依据.....	18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8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9
十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9
十四、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19

一、标准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等精神，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点功能和水平，推动乡村物流发展，保障农产品供给，本标准制定项目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48号）的要求编制，立项编号20203901-T-442。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编制。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

作为农业大国，我国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均多次强调保障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性，并对其工作进行了部署，其中农产品流通服务作为直接影响农产品供给的因素受到关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更是

明确提出“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这一工作内容，为我国农产品流通服务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农产品流通相关研究和工作是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必然举措。

现阶段，我国从事农产品流通服务的组织层出不穷，如具有几十年服务农村历史的供销合作社，京东、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商，以及山东省庆丰年农产品流通有限公司等众多中小型企业，面对众多竞争者，如何有效提高组织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已成为各组织发展和建设的重点关注内容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开展，“可持续性”逐渐成为热点。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是为了谋求永续发展，这一属性决定了其是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受到各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重视。可持续发展关注的是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而我国农产品流通服务行业中却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如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经济效益差、服务水平低、社会责任意识不足等，不同程度地从经济、社会、环境的不同层面制约着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不足，提高其发展可持续性尤显必要。

国际上，就商品流通、可持续发展等研究较为先进。就采购环节而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CIPS）等机构进行了相应研究，ISO发布了可持续采购指南，CIPS利用认证手段建立了CIPS认证；在流通运输方面，亚太物流联盟（APLF）为加强亚太物流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发布了亚太物流联盟认证

体系；为促进旅游可持续性，全球可持续旅游议会（GSTC）提出了相应的产业标准和酒店业标准。为有针对性地识别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的不足，提高其发展的可持续性，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认证评价为手段，以标准形式对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的可持续性进行研究和规范，是解决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行业所面对的问题的可行性举措。而目前，我国对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的标准尚未见到。

基于国家对农产品流通的政策支持、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和行业对可持续发展的强烈需求以及我国在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的标准空白，标准工作组提出本标准。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相应评价活动的开展，结合其所属 NQI 专项其它成果产出，填补我国相关标准以及相关认证的空白；通过评价指标和得分结果，指导被评价的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了解其不足，提高其管理效率和发展可持续性；通过对评价指标的合理设置，解决农产品流通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人文缺失、经济效益差等问题，提高农产品流通服务行业可持续水平；进一步地，以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要求，为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间提供横向比较工具，刺激市场活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质量，保障农产品供给。

二、标准制定的主要过程

（一）立项准备阶段

根据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NQI）专项子任务《可持续流通体系认证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子任务编号：2018YFF0215803-2）的任务规划和工作安排，项目承担单位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成立标准项目工作组，并开始标准制定前期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工作组

2019年1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根据NQI专项任务安排，成立《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技术导则》国家标准项目工作组，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开展方案，开始着手国家标准的前期研究和制定。

2. 资料查阅及整理

2019年2月起，标准工作组围绕“农产品流通”、“流通服务”、“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评价认证”等主要关键词和内容，对国内外标准、技术论文、著作等相关资料进行检索、收集和整理，了解我国流通服务现状、存在问题和农产品流通发展趋势，掌握评价活动的关键环节和方法。

3. 市场调研

2019年4月，结合资料查阅，标准工作组针对我国城乡间的农产品及日用品的流通及流通服务组织进行调研。通过面对面访谈、专家咨询、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湖北十堰、北京等多个地区的新合作、京东等流通企业组织以及供销合作社流通网点进行调研，了解我国农产品流通服务现状、需求和问题，收集相关材料和讯息，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依据。

4. 标准草案编制

2019年7月，经过对资料的充分分析，以及广泛的市场调研，结合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标准工作组明确了标准拟解决的问题，并确定了标准的核心内容，即规范开展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可持续性的评价活动。

在确定了适用范围的基础上，梳理评价活动的关键环节，搭建标准框架，并进一步丰富需要规范的内容。根据广泛调研结果和查阅的资料，经过充分考虑和论证，科学地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测量方法以及评分计算方法。在经过多次的工作组讨论和专家咨询后，形成标准草案。

5. 立项申请

2019年10月，围绕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以及标准草案的适用范围和关键技术内容，编制《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2019年12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求，上报标准立项申请。

（二）标准编制阶段

本标准立项申请于2020年6月通过，并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48号）中下达相应任务。

1. 起草标准

2020年6月至8月，在标准核心内容明确的基础上，对可持续性、农产品流通及流通服务等相关资料进行充分的整理和分析，并经过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相关专家和教授的多次讨论，

确定比较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并进一步形成比较完善、成熟的标准文本。

2020年8月至9月，在指标体系等标准内容基本成熟的基础上，经过对北京京东尚科、新合作等农产品流通服务相关企业的调查，以及与其经营者的面谈，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测量方法，以保证指标体系的可获得性和标准的可操作性。

三、标准制定的原则与依据

（一）主要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除遵循适度、先进、通用等原则之外，还遵循了以下主要原则：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据我国农产品流通服务现状指导标准编制，目的是可以为我国从事农产品流通服务的组织和网点提供评价其可持续性的工具。因此，本标准需具备适用性，适用于我国市场现状和发展方向；同时，本标准规定的指标体系应适用于本标准的制定目的。

公平性原则。本标准采用了认证评价手段，规范了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活动。公平、公正是认证评价活动的基本要求，是保证评价结果正确和准确的关键。鉴于此，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也遵守了公平性原则，保证本标准作为评价工具的科学性。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关键技术内容是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的设计，也是评价活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本标准围绕“农产品流通服务”

和“可持续性”两大核心内容，设置了较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设计了其相应的指标测量方法以及评分计算方法，保证评价活动结果的精确性。同时，本标准对评价活动的关键环节进行了科学规范，保证评价活动的顺利进行。

可操作性原则。为加强本标准落地实施的可能性，本标准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对评价过程、评价人员等部分进行了规范，将可获得性、易计算、可操作等作为指标选取和方法设计的考虑因素之一，保证本标准所规范的评价方法在实际操作中切实可行。

（二）制定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此外，本标准制订过程中参考的依据有：

[1] 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2]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GB/T 24359—2009 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

[4] GB/T 31042—2014 品牌价值 服务评价要求

[5] GB/T 33719—2017 标准中融入可持续性指南

[6] GB/T 35966—2018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7]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8] GB/T 37099—2018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9] WB/T 1089—2018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0] 国外先进标准《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 Industry Criteria》及《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 Hotel Criteria》

[11] 《国内外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研究进展》、《基于熵权-双基点法的现代物流企业服务创新绩效评价研究》等其它相关文献或资料

四、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对开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活动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过程、评价人员以及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测量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对从事于农产品流通服务的网点或组织开展的对其可持续性进行的评价活动。

（二）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其说明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1] 本标准围绕“农产品流通服务”展开研究和制定，评价对象是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评价结果是判定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可持续性，因此特对“农产品流通服务”进行了定义。

[2] 本标准的应用对象是对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可持续性进行的评价活动，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的可持续性。因此，为了便于理解，突出核心要点，引用 GB/T 33719—

2017《标准中融入可持续性的指南》对“可持续性”进行定义。

2. 主体内容框架设置

经过对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具有多年评价认证经验的专家咨询，参考认证评价相关标准及资料，梳理发现认证评价标准主要内容框架包括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及方法、评价程序等方面。因此，本标准以此为基础框架，并进行一定程度的丰富和完善。

3. 评价原则

[1] 客观性和公正性。评价原则是评价活动从始至终需要遵守的原则性内容。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促进农产品流通市场良好发展，客观的评价过程和结果是保证市场良性竞争的重要因素，而评价活动公平公正的开展是保证评价结果客观的重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也明确规定“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客观性”、“公正性”作为评价原则必不可少的两个因素而存在。

[2] 可操作性。评价活动核心工作是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评价数据或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而得出评分。为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就必须要有可操作性。因此，设置“可操作性”这一评价原则。

[3]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关系到评价结果的合理性，指标体系充分覆盖到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各个方面，并经过充分的数据和信息分析，

有助于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避免评价结果的偏颇，因此设置“充分性”这一评价原则。

4. 评价内容及附录 A

[1] 在充分借鉴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指标体系初版，与中国人民大学相关专家和教授进行了多次的讨论，逐步修正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版本。进一步地，2020年7月至8月，再次咨询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多位专家意见，对指标内容进行进一步地完善，并对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获得性进行了关注。2020年11月，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国内实力各不相同的企业进行了讨论，针对指标的可获得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进一步地探究，对指标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并根据企业专家意见对获得性较差的指标进行进一步的修正。

[2] 国内外的相关研究统一认知，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由经济、社会和生态三方面组成，是追求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发展的效果。鉴于此，针对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可持续性研究，其可持续性评价指标设置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入手。其中，衡量经济效益从内部和外部因素入手，内部因素指组织的自我管理和品质品牌提升，外部因素指组织与客户间的关系维护和改善，通过内部管理提升品质品牌，以及客户关系的良好维护和客户友好，均可以有效维持或促进组织发展，提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方面，本标准分别从最主要的生态环境和能源资源两方面进行衡量。结合现阶段农产品流通服务中所缺乏的社会责任意识不足的问题，社会效益则以履行社

会责任方面衡量。

从大量的研究性文献中可以发现，品质品牌提升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管理、人才培育、营销、诚信文化建设、创新、资产收益等几方面，基于此，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针对农产品品控、运营管理、人才培育、创新发展、品牌资产进行了指标设置。其中，产品品控从制度、基础设施、执行三个角度进行衡；运营管理除了包括了管理制度、宣传推广、诚信文化内容，还增加了风险识别和持续改进的内容；人才培育从人才的引进、员工培训和激励入手，人才的不断引进保证了组织高端生产力的不断增加，也能侧面反映组织的发展前景和现状，员工培训是保证人才工作能力增长的有效方式，适当的员工激励是保证员工努力工作、创造效益的有效方式；创新发展主要是创新的投入和产出，以衡量创新意识和创新效果；由于本标准目的是衡量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更侧重于未来和影响未来的因素，因此资产收益以财务能力的总资产净利率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来衡量组织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潜力，市场能力选取最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占有率来衡量，资产收益和市场能力合并为市场竞争。在“提升品质品牌”评价指标的设置过程中，参考了 GB/T 19680—2013、GB/T 23794—2015、GB/T 31042—2014、WB/T 1089—2018 等标准、《基于熵权-双基点法的现代物流企业服务创新绩效评价研究》和《物流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研究》等参考文献以及流通企业等组织的实际经验。

在客户良好关系和客户友好方面，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相关专家的建议和相关文献的查阅，服务组织维护客户间的关系主要包括客户服

务和客户维系两方面，客户服务是服务组织的服务输出，客户维系是客户接受到服务之后的反馈表现，可用于反映服务质量的好坏以及服务的可持续性。广泛参考现有研究，结合农产品流通服务的实际情况，从服务前、中、后入手，以服务响应时间、订单按时完成率、订单处理正确率、货损率、客户共享跟踪信息达成率、客户投诉有效处理率为客户服务指标，分别从服务及时性、服务按时性、服务准确性、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衡量，客户共享跟踪信息达成率结合了现阶段社会各界关注的跟踪溯源、实时分享的问题，可在一定程度上表现服务组织的与时俱进程度，客户投诉有效处理率则侧重于服务后对于投诉处理的表现。客户维系设置了满意度、客户保持率（客户忠诚率）和会员增长率，均是常用的衡量服务反馈指标。在“改善客户关系”指标设置过程中，参考了 GB/T 24359-2009、GB/T 31042—2014、WB/T 1089—2018 以及《基于博弈理论的客户忠诚度评价》等资料。

在生态环境方面，主要从生态和环境两方面入手。生态更多的侧重生物多样性方面，联系农产品流通服务，设置“认证农产品占比”和“绿化率”两个指标，前者是现阶段社会各界比较关注的、涉及到农产品安全以及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后者可反映服务组织对生态维护的认知程度。环境方面主要以环境污染出发，污染也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在流通服务中，涉及到温室气体排放、固体污染物排放和液体污染物排放，具体测量方法可参考 GB/T 37099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节约能源资源从能源和资源两方面入手。能源方面主要是水、电

以及现阶段世界所共同关注的可再生能源，经过对京东等国内一流物流企业和新合作等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流通组织进行咨询，目前而言流通服务中所用到的可再生能源较少，多出现在用电方面。在本标准中以减少率的方式来衡量，以消除量级不同所带来的影响。资源利用主要从流通服务组织所具有的资源入手，主要包括土地、仓库、车辆以及运货过程中所涉及的包装材料，分别选取其具有代表性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此部分指标设置参考了 GB/T 37099 以及国外先进标准《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 Industry Criteria》、《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 Hotel Criteria》。

履行社会责任涉及到服务组织对员工的关怀、责任以及服务组织对社会方面的贡献。根据《浅谈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员工关怀》、《多层次员工关怀实施策略》等文献，员工关怀主要包括员工安全关怀、归属感关怀、尊重关怀、员工自我实现关怀四个方面，员工安全最具代表性的是员工健康（包括身体和心理两方面）以及职业安全保障，职业安全保障涉及到安全的办公环境、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等；职业生涯规划是员工自我实现的重要表现；员工福利待遇和员工申诉机制是员工获得归属感和尊重感的重要表现，不可或缺。社会贡献方面，主要侧重于服务组织对当地的社会贡献，包括经济贡献、扶持当地组织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和支持当地公益活动几方面，较为全面的反映服务组织对当地的社会贡献。

[3] 由于农产品流通范围广泛，其中涉及到不同的具体类型，比如仓储、运输配送、产品销售等，宜根据具体的应用类型和行业情况，

对指标体系进行增减修改等操作，使其更具适用性。

5. 评价方法

[1] 完整的评价活动需要一定的方式来呈现评价结果，本标准拟定为评价结果以评分方式呈现。在统计学和计量经济学中，评价模型与评价内容相互呼应，不同的指标和测量方式，对应着不同的评级模型。本标准中规定的评价指标最终以客观、定量的评价形式呈现，评价模型采用较为常用、操作较为简易、准确性较高的加权求和法。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三个级别，设置三个计算公式，分别利用三级指标计算二级指标分值、利用二级指标分值计算一级指标分值、利用一级指标分值计算总分值（如 6.1 所示），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2] 本标准所规范的评价模型（6.1）的重要参数之一是权重，权重有多种赋值方式，各有其特点，不同的应用环境以及人员、专家、数据来源等利用可用资源决定了赋值方法的不同。因此，本标准未规范具体的赋值方法，而是将常用的赋值方法进行列举，并提出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主观赋权法和客观赋权法，或将其结合使用”这一内容。

指标权重的赋值方法分类及常用计算方法主要参考 GB/T 35966—2018 等标准、《土地资源评价指标权重赋值方法的比较研究——以庄浪县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评价为例》等文章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的咨询指导。

[3] 评价模型（6.1）所涉及的另一变量因子是评价指标的数据。

依据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5 及附录 A），本标准评价指标数据均为定量且客观型数据，多来源于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涉及的部分数据如“统计期内当地政府收纳税收总额”来源于第三方。在获得数据后，评价人员应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评估，数据可靠是保证评分结果准确的重中之重。

部分评价指标需要对数据进行一定的计算过程才可获得，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和计算方式各不相同，具体测量方法参见附录 A，以便于理解和评价操作。

6. 评价程序

[1] 充分分析 GB/T 35966—2018、GB/T 36733—2018 以及其它评价或认证标准，发现一般而言，根据评价活动流程步骤，评价认证活动往往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计划、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论等几个主要方面。

[2] **评价准备：**评价工作的开展需要指定的人员负责，因此首先需要成立评价小组，确定小组成员，以方便评价工作的对接及开展。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是开展评价活动的基本前提，目的性明确有助于评价活动的顺利开展。明确评价活动开展的依据以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有助于保证评价活动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地开展。评价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增强组织竞争力、刺激市场活力、为消费者提供参考，因此评价结果应进行适当的公布和披露，明确评价结果公布范围是评价活动的重要内容。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过程

中，涉及到服务组织的机密信息和数据，因此明确保密要求尤为必要，是评价机构对被评价组织的基本责任。

[3] **制定评价计划：**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过程主要任务是依据评级指标体系、评价模型以及采集的数据进行充分评估和评分计算。因此，评价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指标体系的确定、数据采集方案，评价模型在 6.1 已进行规范，但是指标权重的确定应根据具体行业情况进行确定。另外，类似于其它认证活动，评价计划应包含评价实施日程安排，以便于与被评价对象的联系沟通和评价活动的顺利开展。

[4] **实施评价：**评价实施的核心内容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采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充分评估后，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计算，得到评分。围绕此内容，评价实施过程还应包括数据和信息的采集，可利用文件审查、人员访谈、现场巡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为保证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小组成员应进行一定的培训，掌握评价关键技术和注意事项等。

[5] **形成评价结论：**通常而言，评级认证活动结论以评价报告的形式呈现，有利于相关资料的保存和查找。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采用评价报告的形式，对评价活动所涉及的关键内容和环节进行描述，如评价实施方和被评价方的基本情况、评价时间、评价内容和方法等，保证评价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事件清晰、明确，易于追踪溯源。评价结论是评价报告的关键内容，应表述清晰，并说明结论

得出依据。此外，为促进被评价对象的可持续发展，评价报告中应提出被评价对象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评价报告个评价结论应向被评价对象进行提交，被评价对象应对评价结论进行确认，同意或者存在异议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以维护评价结论的公平、公正、可追溯，以及被评价对象应有的权益。

根据本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即为消费者提供参考，同时刺激市场良性发展，评价结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发布，以方便需要服务的消费者查询、参考，以及同行业服务组织的信息沟通。

7. 评价人员

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评价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依赖于评价人员，有没评价人员就没有评价活动的实施；此外，评价人员的素质影响着评价的公正公平性，关系着被评价对象的信息安全；评价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影响着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评价人员是否尽职尽责关系着评价活动是否能顺利、按时实施，是否能产生准确可靠的评价结论。因此本标准对评价人员的基本素质、资质和职责进行了规范。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分别针对农产品的仓储服务、配送服务和零售服务，制定相应的可持续性评价标准和实施规则，并通过第三方评价主体将评价活动落地实施。

此外，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利用信息化手

段，将本标准中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进行信息化处理，建设系统平台，通过采集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的相应数据，实现农产品流通服务可持续性的智能化评价。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为评价从事于农产品流通服务的组织或网点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参考工具。拟通过评价活动的开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点或组织的功能完善，促进市场活力，提高行业水平。利用此标准对此乡村物流进行评价，可促进乡村物流的发展，保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此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九、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性问题。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意见与依据

无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加强标准宣贯，通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邮政等从事农产品流通服务的组织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加强标准的培训和实施，推动标准的应用和完善。

十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四、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